

《宋史》人名补校

汪圣铎

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，摒除了以往各种版本《宋史》中的大量讹误，是迄今为止最具权威性的《宋史》版本。但金无足赤，现行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中仍有失校或校勘失当的情况。笔者因长期与《宋史》打交道，发现现行点校本《宋史》中有一些人名失校或校勘失当，以下试一析之，以求就正于专家。

刘盱与刘盱

《宋史》卷6《真宗纪》载：“[至道三年八月]庚申，西川广武卒刘盱逐巡检使韩景祐，招安使上官正、钤辖马知节讨平之。”（页106）此事同书卷278《马全义附子知节传》有载，而“刘盱”作“刘盱”（页9451）；同书卷308《上官正传》亦载，作“刘盱”（页10138）；同书卷324《李允则传》涉及，却作“刘盱”。可知“刘盱”在《宋史》中凡四见，二处现标点本作“刘盱”，而另二处作“刘盱”。

“盱”（xū，音需）与“盱”（gān 音干或 hàn 音汗）字形极为相近，却非一字，义亦不同，前者为日始出貌，后者为晚、迟（gān）或盛貌（hàn）。因“盱”作盛貌解时须叠用，所以，仅从字义看，人名用“盱”的可能性较用“盱”的大。笔者查阅宋人文献中关于此事的记载，大抵“刘盱”、“刘盱”互见。如四库本《临川集》卷87《马知节神道碑》作“盱”，而四库本《东都事

略》卷43《马知节传》却作“盱”。四库本《东都事略》卷45《张詠传》作“盱”，而中华书局本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41却作“盱”。四库本黄休复《茅亭客话》卷6、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卷10均作“盱”，而上海古籍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14、丛书集成本赵善璿《自警篇》却作“盱”。由于抄手、刊工随时都可能将盱、盱致讹，所以我们难以根据古籍记载判定何为正、何为误。但是，同一人名在同一书中有不同写法，必须出校加以说明，这是点校本《宋史》所欠缺的。

黠般与黠奴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8《真宗纪》载：“〔大中祥符七年五月乙未〕泾原言叶施族大首领黠般率族归顺。”（页156）而同书卷491《外国传·党项》记同事却谓：“〔大中祥符七年〕五月〔泾原钤辖曹〕玮言叶市族大首领黠奴归顺。”（页14147）其中“叶施族”与“叶市族”音近，“黠”、“黠”为同字异体，而有“般”、“奴”之异，应当出校说明。查《长编》卷82大中祥符七年五月辛亥载：“泾原都钤辖曹玮言叶市族大首领黠奴率其族自北境归顺。”也作“黠奴”，似“般”为“奴”之形近误。

关于徒孤且乌歇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22《徽宗纪》载：“〔宣和四年九月〕己未，金人遣徒孤且乌歇等来议师期。”查《金史》卷2《太祖本纪》载：“〔天辅六年（按即宋宣和四年）四月〕壬辰，遣徒单吴甲、高庆裔如宋。”显然，徒单吴甲就是徒孤且乌歇。然而二个名字中“单”与“孤且”对应关系较差。又查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十宣和四年十月一日丙戌载：“赵良嗣与乌歇等赴金人军前”条细文：“金人……闻南朝委童贯举三路大兵趋燕地，遂遣徒姑且乌歇、高庆裔等来使以修好为名且以窥觐我也。”可知徒孤且乌歇、徒单吴甲即是徒姑且乌歇，这第三个名字与史文所载名字差别在于“孤且”、“姑且”之别。如果我们注意到“且”与“旦”形近而

“单”、“旦”音近，就可以断定，“且”为“旦”之形误，史文中“徒孤且乌歇”应校正为“徒孤旦乌歇”。这样，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记载的三个音译名字的语音就彼此接近了。

乙逋与梁乙逋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17《哲宗纪》载：

〔元祐二年八月〕癸巳，以夏国政乱主幼，强臣乙逋等擅权逆命，诏诸路帅臣严兵备之。（页325）

查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404同年月日则载：“三省枢密院言：夏国……乾顺不治国事，有梁乙逋者擅权立威……背恩逆理……。”诏：“夏国……强臣梁乙逋等擅权逆命，……宜令诸路帅臣各严兵备……。”二者所载有“乙逋”、“梁乙逋”之异。又《梦溪笔谈》卷25载：西夏“有梁氏者，其先中国人，为讹咙子妇……〔西夏主谅祚〕以梁氏为妻，又命其弟乞埋为家相，〔谅祚死〕梁氏自主国事，梁乞埋死，其子移逋继之。”据此，西夏太后梁氏原是中原人，梁乞埋是她的弟弟，梁移逋（当即是梁乙逋）是她的侄子，姐弟侄三人均以梁为姓。又《宋会要辑稿·兵》8之30载元祐二年八月十四日诏书中虽几次言及“乙逋”，但随后记“三省枢密院言”，却明言“梁乙逋擅权立威”，可知“乙逋”乃为“梁乙逋”之省称。据上引，点校本《宋史》中“乙逋”前应补“梁”这一姓氏。

王鈇与王铁、王鐵

点校本《宋史》中“王鈇”先后出现过三次，其中卷167《职官志·提举茶盐司》载：“〔绍兴〕十五年，户部侍郎王鈇言：‘常平之设……’。乃诏诸路提举茶盐官改充提举常平茶盐公事。”“王鈇”处有校记：“原作‘王铁’。按本书卷一七三《食货志》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六之四〇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五〇、《玉海》卷一七六《绍兴经界法》条所载的王鈇，都是此人；王明清《挥麈录》后录卷一一：‘王鈇，字承可，会之舅氏。’据改。今本《系

年要录》卷一五四作‘王鐵’。当因‘鉄’‘铁’形近转讹为‘鐵’。”笔者在复审此条校记时发现了许多疑问。一是笔者发现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之四〇所载是“王铁”而不是“王鉄”；二是今本《挥麈后录》所载确是“王鉄”，但丛书集成本即国学丛书本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44自注文引录的《挥麈后录》（与前述校记引录的是同一段文字）却作“王铁”。这说明《挥麈后录》中有关记载究竟是“王鉄”还是“王铁”还是个问题。三是校记仅言及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系年要录》）各一处记载，而笔者发现此二书中“王鉄”、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反复出现，讲的都是同一个人。

在王德毅《宋会要辑稿人名索引》指引下，笔者在《宋会要辑稿》中找到“王鉄”、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共22处，其中“王鐵”7次，“王铁”7次，“王鉄”8次。在日人梅原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人名索引》指引下，笔者在国学丛书本《系年要录》中找到“王鉄”、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共24处，其中“王鐵”12次，“王铁”6次，“王鉄”6次。应当说明，台湾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系年要录》只有“王鉄”，而无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，显然是经四库馆臣统改，或非本书原貌。二书中“王鐵”19处，“王铁”15处，“王鉄”14处，前二者之和大大多于后者。

我们再把考察范围扩大，可以查见：《宋史全文》卷21作“王鉄”（一次）。熊克《中兴小纪》卷32（丛书集成本、四库全书本均同）作“王鐵”（共3处）。张扩《东窗集》卷7、8、9《外制》三次出现“王鉄”，而张嶠《紫微集》卷11却有“王铁辞免广东经略不允诏”。（以上均为四库全书本）

综上所述，古籍中代指同一个人的“王鉄”、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同时存在，数量不少，源流复杂。而古籍中不同书籍、不同版本的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如此多地存在，恐怕不是简单地用“‘鉄’‘铁’形近转讹为‘鐵’”所能解释清楚的。或许平心而论，

由于“铁”失去小撇即为“鉄”，所以由“铁”缺讹为“鉄”的可能性要比“鉄”加撇为“铁”而转讹为“鐵”的可能性大得多。所以，古籍中的“王鉄”、“王铁”、“王鐵”似以保留原状而加校记说明为稳妥。

任升与任弁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203《艺文志》载：

任升《梁益记》十卷。（页5120）

查宋人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8载：“《梁益志》十卷。右皇朝任弁撰。天禧中，游宦于成都，以蜀记数家其言皆无所据依，乃引书传刊正其事。”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则记：“《梁益记》十卷。著作佐郎益州知录事参军任弁撰。天禧四年自为序。”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205《经籍考》引用晁公武文字。可知《梁益志》即《梁益记》，而“任升”乃“任弁”形近误。

任正言与任尽言

标点本《宋史》卷208《艺文志》载：

任正言《小丑集》十二卷又《续集》五卷。（页5374）

查南宋文学家杨万里《诚斋集》卷83《眉山任公小丑集序》载：“公讳尽言，字元受，忠敏公讳伯雨之孙，待制公讳象先之子。”南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18、元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239《经籍考》所载略同。又岳珂《桯史》卷13《任元受启》载：“时有选人任尽言者……字元受，有集名《小丑》，杨诚斋为之序。”可知“正”字乃“尽”字之讹，任正言应为任尽言。

赵从照与赵从煦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244《宗室传》载：“庆历四年，诏封十王之后，以惟叙子从照封安国公，终左金吾卫大将军、归州团练使，赠同州观察使、齐国公。从照卒，以惟能子从古封安国公……惟叙……子从照，封安国公。”（页8685至8686）《宋史·宗室世系表》所载惟叙子中没有从照。查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15《世家

三》载：“秦王德芳，子惟叙……庆历中，以惟叙子从煦封安国公，终左金吾卫大将军、归州团练使。从煦卒，以惟能子从古封安国公。”文字与史文颇有类似处，显著的区别是史文“从照”此作“从煦”。查《长编》卷151庆历四年秋七月戊寅条、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》4之7庆历四年七月十六日条都记载了封十王之后事，均载封赵从煦为安国公。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》3之27又载：“赠观察使、追封国公、大将军团练使、皇侄从煦庆历五年六月赠同州〔观察使〕、齐国公。”又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277《封建考》载：“〔赵〕从煦，惟叙子，归州团练使、齐国公。世逸，从煦子，耀州观察使、赠惠国公。”据上引，史文中的赵“从照”，《长编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通考》中均作赵“从煦”。似应校改，或出校说明。

司徒翊与司徒诩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270《赵逢传》载：

〔后〕汉乾祐中，侯益为开封尹，礼部侍郎、集贤殿学士司徒翊典贡举，擢赵逢登甲科。（页9257）

查《旧五代史》卷128《司徒诩传》载司徒诩“字德普，清河郡人……汉初，除礼部侍郎，凡三主贡举……。”同书卷101《汉书·隐帝纪》载：“〔乾祐元年二月丙午〕以工部侍郎司徒诩为礼部侍郎。”卷111《周书·太祖纪》载：“〔广顺元年二月丁未〕以礼部侍郎司徒诩为刑部侍郎。”据此，司徒诩在乾祐年间（共三年）始终担任礼部侍郎，且三次主贡举。显然，《旧五代史》中多次出现（除上引三处外，另有十四处）的司徒诩就是前引史文中的司徒翊。“翊（yì）”为“诩（xǔ）”之讹，应出校说明。

赵岬与赵岬

《宋史》卷316《赵抃传》附有其子赵岬的附传，而卷321《丰稷传》所载哲宗时的“御史赵岬”，（页10424）显然与赵岬是同一个人。实际上，新标点本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中，“赵岬”、“赵

屺”也是交互出现。如卷402页9791作“屺”、卷409页9970作“屺”、卷445页10712作“屺”，卷498页11864和卷520页12384又作“屺”。《宋会要辑稿》中也是“屺”、“屺”互见。如《崇儒》6之37作“屺”，而《礼》44之17作“屺”，等。“屺”、“屺”字形接近，但毕竟是两个字，前者音jǐ，后者音wù，含义也有别。那么，二者哪一个是正字呢？查《东坡集》卷38《赵清献公神道碑》（此为苏轼奉宋哲宗命所撰），文中几次述及赵屺，且述赵抃：“子二人，长曰屺（按或作“屺”、“屺”）终杭州于潜县令，次即屺也，今为尚书考功员外郎。”（按杜大珪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上集卷8所引同）另《东都事略》卷73《赵抃传》亦载：“子屺，亦笃行君子也，尝为御史，论事知治体，后为太仆少卿以卒。”据此，大约“屺”是正字，“屺”为形误。当然，如果认为仍有疑问，可不必轻改，但应出校说明，像现在点校本《宋史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这样“赵屺”、“赵屺”并存而不加任何说明的情况，似是有欠妥当的。

李植与李植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379有《李植传》，而李植在同书卷180《食货志·钱币》中出现（述李植任提点坑冶铸钱时事，参《李植传》）时，在同书卷377《向子諲传》中出现（述李植受向子諲之命押运钱粮事，参《李植传》）时，却都作“李植”。“植”与“植”有时虽可相通，但毕竟不是一个字，且在同一书中一个人的名字有二种写法，显有未妥，应校正或出校说明。顺带讲，除《宋史》外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中曾先后8次记载此人事迹，除一次作“李植”外，其余都作“李植”（丛书集成本）。《宋会要辑稿》也出现8次，均作“李植”，《新安志》卷9《叙牧守》也作“李植”。宋代另有二“李植”，与上述“李植”、“李植”无关，此不赘言。

卢越与卢钺

《宋史》卷 417《谢方叔传》载：

度宗即位，方叔以一琴、一鹤、金丹一粒来进。丞相贾似道恐其希望，讽权右司郎官卢越、左司谏赵顺孙……相继请夺方叔官职封爵。（第 36 册第 12512 页）

同书卷 46《度宗纪》则载：

[咸淳四年夏四月]上曰：“谢方叔托名进香，擅进金器诸物，且以先帝手泽，每系之跋，率多包藏，至以先帝行事为己功，殊失大臣体，宜镌一秩。”于是卢钺等相继论列方叔昨蜀、广败事，误国殄民，今又违制擅进，削一秩罚轻。诏削四秩，夺观文殿大学士、惠国公，罢宰相恩数，仍追《宝奎录》并系跋真本来上。（第 3 册第 900 页）

将二处记载比较，会发现咸淳年间带头弹劾谢方叔使其再次遭贬黜者，前者记为“卢越”，后者记为“卢钺”，这显然是同一个人。那么两个名字哪一个更正确呢？查《南宋馆阁续录》卷八载：“卢钺，字伟节，福州人，淳祐四年留梦炎榜进士及第”，咸淳“三年正月除著作佐郎，四月二十三日兼权侍右郎官”，“十月以著作佐郎兼权侍右郎官兼枢密院编修官”。（另参《宋史翼》卷 17《卢钺传》）据此，带头弹劾者是卢钺，“越”乃“钺”之形误或借字，应予以校正。

米光绪与朱光绪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 479《世家·西蜀孟氏》载乾德二年宋太祖决意伐蜀，选任各路将帅，其中“御厨副使朱光绪充[归州路]马军都监”，出校说：“朱光绪，原作‘米光绪’，据《长编》卷六、《宋朝事实》卷一七改。”（页 13875、13895）查《长编》卷 6，所载系王全斌遣朱光绪将七百骑招抚全师雄，朱光绪尽灭全师雄之族，纳其爱女等事。而《宋史》卷 255《王全斌传》卷 275《刘福传》也记述此事，然灭全师雄族纳其女的却是“米光绪”。（点校本页 8921、页 9367）这表明，《宋史》中原有三处出现“米光

绪”，点校本校改了一处，而另二处却没有校改。又校“米”为“朱”是否准确无误也不无疑问，查宋杜大珪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下编卷1《王中书全斌传（实录）》、《宋会要辑稿·兵》7之25记此事也都作“米光绪”。

德诏与德韶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480《世家·吴越钱氏》载：

晋开运中，[钱俶]为台州刺史。数月，有僧德诏语俶曰：“此地非君为治之所，当速归，不然不利。”俶从其言，即求归国……。（页13897）

查宋钱俨《吴越备史》卷四《大元帅吴越国王俶》载：“开运四年三月庚寅，出镇丹丘（原注：即台州也），下车数月，有僧德韶语王曰：‘此地非君为治之所，当归国城，不然将不利矣。’王从其言……。”看来史文很可能源于《吴越备史》，或则二者同源，而二者有“德诏”、“德韶”之异，又查《宋高僧传》《景德传灯录》各有僧德韶的传记，前者卷13《大宋天台山德韶传》载：“释德韶者，姓陈氏，缙云人也……汉南国王钱氏尝理丹丘，韶有先见之明，谓曰：他日为国王，当兴佛法……每有言时，无不符合……。”后书卷25《台州德韶国师》所载略同。二书虽未言德韶劝钱俶返国都事，但都记载了在台州时二人之间的密切联系，二书记德韶有先见之明也同《吴越备史》契合，故二书可为史文“德诏”乃为“德韶”之讹之佐证。

嵬啰嵬悉是一个人还是二个人

点校本《宋史》卷485《夏国传》载：

至道初……继迁表郑文宝诱其部长嵬啰、嵬悉，遂贬文宝蓝山令。（页13987）

据此处标点，嵬啰、嵬悉为两个人。同书卷277《郑文宝传》记此事道：

继迁酋长有嵬啰嵬悉俄者，文宝以金帛诱之，与手书要

约留其养子为约，令阴图继迁，即遣去……而嵬𠵿等尽以事告继迁，继迁上表请罪。上怒文宝……下御史台鞠问，具伏，下诏切责，贬蓝山令。（页 9247）

此处将“嵬𠵿嵬悉俄”视为一个人，没有从中顿开。但“嵬𠵿等”的写法使人对“嵬𠵿嵬悉”是否是一个人仍发生怀疑。查《东都事略》卷 115《郑文宝传》，其载：“文宝尝以金帛诱继迁酋长嵬𠵿嵬悉，俾图继迁，而许以刺史，嵬𠵿嵬悉以告继迁……。”据此，嵬𠵿嵬悉是一个人而不是两个人，点校本《宋史·西夏传》将“嵬𠵿嵬悉”视作两人是错误的。

最后，必须说明，笔者之所以能发现点校本《宋史》人名的一些失校处，重要的原因是借助了近年出版的各种人名索引。其中尤其重要的中华书局版的《宋史人名索引》、台湾王德毅先生的《宋会要辑稿人名索引》、王德毅等先生的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、日本梅原郁的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人名索引》等。这些“人名索引”中有不少是现行点校本《宋史》的点校者们当时所没能见到的。目前，不少古籍已有了可检索的电子版，笔者相信，今后通过检索电子版古籍，将发现《宋史》中和其他古籍中的另一些失校处。这说明手段的不同，是今人能超过古人的重要条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华书局